

# 申请工伤待遇,应掌握3个关键点

劳动者因工负伤后如何申请工伤认定?确定伤残等级后能够享受哪些工伤待遇?对于这些问题,《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可是,在现实中因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的主体不明、需要支付的工伤待遇项目不清或者不知道申请工伤认定应提交哪些证据材料等,均会让劳动者为获取工伤待遇走不少弯路。因此,为依法获取工伤待遇,劳动者应掌握以下3个关键点。

## 【关键点1】

索要工伤赔偿,应了解谁是责任主体

林女士同时在A、B、C三家公司供职。2024年2月,林女士在C公司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受伤致残。此后,因A、B、C三家公司均没有为林女士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加之不了解谁是给付工伤待遇的责任主体,她便

求A、B、C三家公司共同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可是,由于A、B、C三家公司相互推诿,所以,她与这些单位之间的工伤待遇纠纷至今没有得到解决。

## 【点评】

林女士应当先了解谁是工伤待遇给付的责任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实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林女士只能要求C公司承担工伤待遇赔偿责任。

## 【关键点2】

索要工伤赔偿,应了解能享受哪些待遇

因工受伤致残后,徐女士可以享受的待遇包括报销医疗费

用、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与食宿费用,同时,还可以获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待遇。可是,由于不知道《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她硬生生地把可以一次性解决的请求分4次提出来,结果把自己弄得筋疲力尽。

## 【点评】

徐女士应当先了解工伤保险待遇的项目和标准。

《工伤保险条例》第五章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规定中,不仅明确规定工伤分为10个等级,而且规定了不同等级可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的项目和标准。因此,工伤职工索要工伤待遇时完全可以“有的放矢”一次性提出,而不需要一项项分割开来、分别提出增加麻烦。对相应规定中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部分,也可以通过查找相关资料获取,然后一次性提出。

## 【关键点3】

索要工伤赔偿,应了解需提交何种证据材料

2024年4月,康女士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为工作原因遭遇伤害后,曾要求进行工伤认定。她之所以提出这样的要求,是因为公司没有为她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其应当享受的工伤

保险待遇应当由公司承担,而她担心公司规避这项法定义务。可是,由于不知道申请工伤认定需要提交哪些证据材料,她不得不多次在家与工伤认定机构之间往返奔波。

## 【点评】

康女士应当先了解认定工伤需要提交哪些证据材料。

对于怎样进行工伤认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此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伤认定办法》第六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动、聘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依据上述规定,康女士准备好相应的证据材料,到工伤认定机构提交一次即可完成要办的事项而不必往返多次。

颜梅生 法官

## 上班途中与宠物狗相撞受伤能否申请工伤认定?

编辑同志:

我驾驶电动车上班途中,与突然从路边窜出的宠物狗相撞并导致身体受伤。面对我的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认定机构认为,由于宠物狗的所有人无法查实,交警部门未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加之我没有佩戴头盔,故不予认定。

请问:工伤认定机构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陈彤彤(化名)

陈彤彤读者:

工伤认定机构的理由不能成立。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与之对应,你能否构成工伤的关键,在于本案是否属于交通事故、你是否需要承担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现对有关情形分析如下:

一方面,你无需承担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这里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前者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交通事故,且希望或者放任交通事故的发生;后者是指应当预见会发生交通事故却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

本案中,你没有佩戴头盔驾驶电动车上路,虽然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但毋庸置疑,你对于交通事故的发生既不希望或者放任,也不能预见会突然窜出宠物狗,因为宠物狗从路边突然窜出,已经超出了你的正常注意义务,且给你反应的时间只是一瞬间,即使你立即采取措施避让,也极易发生交通事故。无论是宠物狗撞上电动车造成你倒地受伤,还是你采取避让措施造成自己倒地受伤,都不应当认定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而只能说是意外。

另一方面,本案属于交通事故。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即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为事故主体是车辆、事故发生在道路上、事故原因系过错或者意外、事故后果包括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结合本案,你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车,因意外导致自己受伤,无疑当属其列。

廖春梅 法官

# 邻居侵犯相邻权,该怎么办?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邻里之间互敬互让、相互包容对每个家庭乃至社会都非常重要。但是,每个家庭也都有享受各自舒适、宁静的权利,如果邻居为所欲为带来麻烦甚至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案例1】

露台建房阻挡通风采光,应当排除妨碍

黄某与李某系住在同一楼层的左右邻居,两家房屋之间隔着一个大露天平台,该露台与黄某一房间的阳台毗邻,是该房间唯一的通风、采光口。2023年9月,李某在露台上搭建了一个大玻璃房。黄某认为,李某此举严重影响其房屋的通风、采光,因多次协商无果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李某立即拆除所搭建的玻璃房。

经现场勘查,发现李某搭建的茶色玻璃房体积较大,且距离黄某房屋的阳台非常近,已经完全遮挡黄某的阳台。法院认为,李某搭建的玻璃房阻挡了黄某房屋的通风及采光,对黄某的生活造成实际影响,遂判决支持了黄某的诉讼请求。

## 【点评】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二百九十三

条规定:“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不得妨碍相邻建筑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一是要求不动产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应避免给相邻权利人造成妨害,如不得影响其通风、采光、排水,不可产生噪音、气体、强光污染等;二是要求相邻权利人之间必须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在合理范围内为对方通行、用水、排水、铺设管线等提供必要的便利。

本案中,李某建造的玻璃房完全阻挡了黄某房屋的通风及采光,对其生活造成了实际影响,且已超过黄某必要的容忍限度,构成妨碍行为。因此,对黄某的诉请应予支持。

## 【案例2】

空调室外机噪声扰人,应当予以拆除

谢某与魏某是上下楼邻居,分别居住在7楼和8楼。一天,谢某突然发现,魏某将两台空调室外机安装在两间卧室飘窗的上方外墙,距离飘窗不足50cm。由于魏某家的空调室外机功率大、作业时噪声大、散发热量多,极大影响了谢某家的正常生活,谢某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予以拆除。

法院审理后认为,魏某家空调室外机安装位置明显不当,在使用过程中室外机会产生排气、发声、振动等情况,导致谢某家的正常生活受到较大影响,应当

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的责任。谢某要求拆除空调室外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遂判决魏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两台空调室外机予以拆除。

## 【点评】

《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据此,不动产相邻权利人在利用自家房屋墙体时,要尊重邻里生活,不能给相邻方造成妨碍。

众所周知,空调室外机在使用时会产生噪音、排气、热风等情况。因此,空调安装需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安装在符合条件的特定位置,将相关损害降到最小。本案中,由于魏某将空调室外机安装在邻居卧室窗户附近,空调运行时的噪音和热风已对谢某家的正常居住产生实质影响,故应当予以拆除并更换安装位置。

## 【案例3】

家门口装摄像头侵犯邻居隐私,应当予以调整

葛先生在自家门口右侧的墙上安装一个旋转式摄像头,对于这一举措,对门的秦女士很不乐意。秦女士认为,葛先生安装的摄像头能够摄录存储她一家的出入情况,而且当其家人进出时,摄像头旋转后能摄录她家客厅情况,全家人的一举一动都被葛先生掌握,这已严重影响她

和家人正常居家生活和身心健康。于是,秦女士以相邻关系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葛先生立即拆除摄像头。

经现场勘验,法院发现葛先生安装的摄像头视野范围内可见秦女士家门外及客厅情况,侵扰了他人正常生活,遂判令葛先生调整摄像头的安装位置及朝向,避免拍到秦女士家。

## 【点评】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人不得侵犯。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邻里之间应妥善履行自己的义务,多换位思考,在自己便利时也要想想是否会给邻居带来不便乃至焦虑、痛苦,正确处理相邻关系。本案中,葛先生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虽无窥探之心和侵扰秦女士一家人生活的故意,但客观上能够拍到秦女士家进出住宅的信息,导致秦女士及家人的信息、日常活动、生活习惯、社会关系等隐私暴露在摄像头之下,无疑侵犯了秦女士及其家人的隐私权。因此,葛先生应当承担停止侵害即拆除摄像头的责任。

潘家永 律师